

落地

哈金
著・譯

A Good Fall by Ha Jin

stories



MASTERPIECE
大師名作

落地

A Good Fall
Ha Jin

大師名作坊二4

落地

作者——哈金
譯者——哈金
副總編輯——葉美瑤
編輯——邱淑鈴
美術設計——莊謹銘
責任企劃——丘光、黃千芳
校對——陳錦生、邱淑鈴
董事——孫思照
發行人——莫昭平
總經理——林馨琴
總編輯——林馨琴
出版者——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3 台北市和平西路三段一四〇號三樓

發行專線——(〇二)二三〇六一六八四二

讀者服務專線——〇八〇〇—三三一七〇五

(〇二)二三〇四—七一〇三

讀者服務傳真——(〇二)二三〇四—六八五八

郵撥——一九三四四七二四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信箱——台北郵政七九〇九九信箱

時報悅讀網——<http://www.readingtimes.com.tw>

電子郵件信箱——lier@readingtimes.com.tw

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 陳長文律師、李念祖律師

印刷——凌晨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

定價——新台幣二八〇元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八〇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缺頁或破損的書，請寄回更換)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落地 / 哈金著 / 譯.-- 初版.-- 臺北市：時報文化，2010.01

面：公分.-- (大師名作坊：114)

譯自：a good fall

ISBN 978-957-13-5138-4 (平裝)

874.57

98023681

A GOOD FALL © 2009 by Ha Jin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0 by China Times Publishing Company

This transla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Pantheon Books,
an imprint of The Knopf Doubleday Group, a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 Inc.

ISBN：978-957-13-5138-4

Printed in Taiwan

落地

哈金
—著·譯

A Good Fall
Ha Jin

CONTENTS

序	005
互聯網之災	011
作曲家和他的鸚鵡	016
美人	033
選擇	058
孩童如敵	086
兩面夾攻	096
恥辱	128
英語教授	147
養老計畫	166
臨時愛情	187
櫻花樹後的房子	208
落地	235
勝行中國萬里路 ——讀《落地》兼談哈金短篇小說 顏擇雅	257

序

好多年前就想寫一本有關移民生活的短篇小說集，但不知道該把這些故事放置在什麼地點。二〇〇五年二月初，《世界日報》請我參加一個會議，該會在紐約的法拉盛市中心舉行。那是我第一次去法拉盛，見到熙攘的街道和大量的華人移民。他們大多來自大陸和台灣，在這裡落地，開始新的生活。繁雜的街景讓我十分感動，我想許多美國城鎮一定就是這樣開始的，於是我決定將所有的故事安置在法拉盛。後來我常去那裡採訪，主要是尋找細節，並保證它們在書中都準確。前後一共大約去過二十次。如今法拉盛已經是紐約的新中國城，所以也可以說《落地》是新中國城的故事。

這些故事有些是基於大家都知道的事件，比如臨時夫妻、家庭健康助理的辛酸，被拒發工資的和尚等等。不過，那些都是新聞，而作家的工作是把新聞變成文學，使它成為永久的新聞。有一種偏見認為華僑的生活根本就不該寫，用葛浩文的話來說：「美國人對華僑不感興趣，他們並不知道中國人在唐人街怎麼生活。」（《新京報》2008.3.23）言外之意，應該寫那個「大中國」。其實作家的

眼界不光是寫什麼，也包括怎麼寫。在舞蹈表演中誰能將舞和舞者分離開呢？藝術家的本領應該是能通過微卑的生命展示複雜洶湧的人生，就像愛默森說的能從一滴水看到宇宙。除了藝術眼光，這也是一個人人生價值的問題。為什麼一位中國城裡的新移民就不可以與那個「大中國」擁有同等的藝術機遇呢？

《落地》出版後受到許多美國讀者的喜愛，因為這些華人移民的故事也是他們自己的或是他們父輩和祖輩的故事，也是世界上無數孤獨堅忍、尋找家園之人的故事。

雖然這些故事是用英語寫成的，但我相信它們也能在漢語的讀者中引起共鳴。我一直堅持可譯性是創作的準則，因為文學的價值是普世的。細心的讀者會發現，這些故事的漢譯文是一句一句按原文硬譯下來的。在譯文中我只加了一句話：「人窮志就短。」（〈兩面夾攻〉）因為這個玩笑實在沒法在英語裡開。當然了，一些移民的英語口音和誤用無法完全在漢語中再現，但漢譯文仍有鮮活的一面——我下筆時仍可以感到整個漢語的分量，而在英語中我卻很難找到這種感覺。在不同的場合我說過選擇英文寫作是我個人的悲劇，這主要是指寫作過程中的勞動量。比如，《落地》的譯文最多用了我花在英語原文上的百分之五的功夫。我常想如果把同樣的精力花費在漢語上，也許我能寫出更好的作品。不過，那只是想入非非。英文寫作的確使我變得獨立和堅強，還給了我一個意外的機會，就是在別的語言中找到讀者。

這回親自譯這本書還有一份私心。我過去一直強調思鄉是一種沒有意義的情感，因為人應當面對已經造就的世界，必須往前走。記得七、八年前，在一場講演之後，一位中年婦女來到我面前笑著說：「等你到六十歲時，你就會說出不同的話。」她是對的。現在我已經五十多歲了，開始對思鄉有不同的理解，有時也真地很想家。但我父親是軍人，從小我們就到處搬家，所以無法說哪裡是家鄉。然而，思鄉的確是一種難以壓抑的感情，就像愛情。由於找不到故鄉，我就把這份心緒的一部分傾注到《落地》的譯文中，以在母語中建立一個小小的「別墅」。這也算是在漫長的旅途中的一個停歇之處。

哈金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獻給麗莎

互聯網之災

過去妹妹玉琴和我常通信。信從紐約走到四川需要十幾天，我一般每月寫一封。玉琴結婚後經常出麻煩，但我倒不必時時都掛牽她。五年前她的婚姻開始出現問題。她丈夫跟他的女上司搞起了婚外戀，回到家時常常醉得搖搖晃晃。一天夜裡他狠狠地打了玉琴一頓，把她踢流產了。她聽了我的話，跟丈夫離了婚。後來她就自己過，好像還舒心。我勸她再找個對象，那年她才二十六，但她說這一輩子再不需要男人了。玉琴能幹，有一個平面設計的學位，生活也還寬裕。四年前她買了一套自己的公寓；我給她寄去了兩千美元，幫她付頭款。

去年秋天她開始給我發電子郵件。起初我好興奮，每天夜裡我倆都閒聊。我們不再通信了。我甚至都不給父母寫信了，因為玉琴住得離他們很近，有事可以轉告。最近她說想買輛車。我對這個想法不以爲然，儘管她已經付清了房屋貸款。我們家鄉是座小城市；騎自行車不用半小時就可以從這頭跑到那頭；她根本用不著汽車。在那邊養車太貴了——汽油、保險、登記掛牌、維修、橋路收費，加在

一起是一筆相當大的花銷。我告訴她我沒有車，雖然每天都通勤，從布魯克林去法拉盛上班。但她堅持要買一輛，因為她大多數的朋友都有車。她寫道：「我要叫那小子瞧瞧我過得多麼好。」她指的是她前夫。我勸她把那人從心裡抹掉，就像他根本沒存在過。冷漠是最有力的蔑視。一連幾星期她沒再提買車的事。

不久她告訴我她通過路試了，塞給了考官五百元，還花了三千元的筆試費和駕照費。她解釋：「姊姊，我必須有一輛車。昨天咱們的小姪女敏敏進城來了，開著一輛嶄新的大眾轎車。看見那個漂亮的德國貨，我覺得萬箭穿心。人人都比我過得好，我不想活了。」

我意識到她不光是想要對她前夫炫耀，還染上了全國性的汽車熱。我告訴她這太荒唐，簡直瘋了。我知道她攢了些錢。她每年年終都拿一大筆獎金，晚上還做些自己接的活兒。可她怎麼變得這麼虛榮，這麼固執？我勸她理智些。她卻聲稱這不可能，因為我們家鄉裡「每個人」都開車。我說她不可能是每個人，不必跟別人學。可她聽不進去，向我借錢，要我趕緊給她匯過去。她承認在銀行裡已經存了一筆款，約有八萬元。

既然她那麼想要車，買一輛不就得了？她回答：「你不明白，姊姊。我不能開國產車。要是我那麼做，人家會認為我寒酸，笑話我。德國車和日本車太貴了，所以我可能買一輛現代伊蘭特或福特·福克斯。請電匯給我一萬美元。我求你了，就幫小妹一下吧！」

真是神經病。外國車在中國賣雙倍的價錢。一輛福特·金牛在四川要二十五萬人民幣，相當三萬多美元啊。我告訴玉琴汽車不過是個交通工具，沒必要那麼講究，她必須放下虛榮。當然了，我不會借給她錢，那等於牛排打狗，有去無回。於是我說不借。我目前還在付房租，必須攢足首期付款好在皇后區買個小公寓。我家那邊總以為我在這裡隨隨便便就能賺到錢。無論我怎麼解釋，他們都不會明白我在那家壽司店裡工作得多麼辛苦。我每週幹七天，每天十多個小時，侍候顧客用餐。晚上十點下班時，腿都站腫了。我可能永遠也攢不夠買公寓的頭款。我想儘早不幹這活兒了，去開個小生意，自負盈虧，像一家指甲店或視頻店。我必須每分每角都算計。

玉琴和我爭持了兩個星期。我真恨死那些電子郵件了！每天早上一打開電腦就看見她傳過來了一個，有時候三四個。我經常想算了，不讀它們，但是如果真那麼做了，我在班上就發慌，好像吃了什麼東西要鬧肚子。如果最初我假裝沒收到她的電子郵件就好了，那樣我們就可以繼續寫信。我以前相信在美國你能重新確定自己跟家人那邊的關係——你可以按自己的意願重新生活。但互聯網把一切都搞亂了——我家那頭隨時都能逮住我。他們就像住在附近。

四天前玉琴傳過來這麼個郵件：「姊姊，既然你拒絕幫我，我就決定自己行動。無論如何，我必須有輛車。請別怨我。下面是個網址，你應該過去看一眼。」

我上班已經晚了，就沒去那個網站。一整天我不斷尋思她在搞什麼名堂，我的左眼皮跳個不停。

她也許在乞求別人捐助。她腦袋發熱，想幹啥就幹啥。夜裡我回來打開電腦時，嚇了一跳，看見她在那個人氣旺盛的網站上登了一個廣告。她宣布：「健康的年輕女人願為您提供器官組織，好買一輛汽車。只要手術後我還能開車，願出賣任何部位。請與我聯繫，詳情洽談。」她列下了電話號碼和電郵信箱。

我琢磨著她是不是在虛造聲勢，嚇唬我。不過她是個愣頭兒青，爲了一輛該死的車，她可能毫不猶豫地賣掉一只腎，或一個眼角膜，或一塊肝臟。我搓著額頭，忍不住地罵她。

我必須趕緊行動，以防有人乘機跟她簽下合同。她是我唯一的妹妹，父母沒有男孩——一旦她有個三長兩短，家那邊就沒人來照顧老人了。如果我住在他們附近，我也許就隨她鬧騰去，但現在真沒有什麼辦法對付她。

我給她寫過去：「好吧，傻妹妹，我借給你一萬美元。趕緊把你的廣告從那個網站上撤掉。立刻就撤！」

不一會兒她就寫回來：「謝謝啦！這就拿下來。我知道在這個世界上你是我唯一能依靠的人。」我回答：「我借給你的是血汗錢。兩年之內你必須還清。咱們來往的郵件我都印出了一份，別以爲這筆錢你可以一筆勾銷。」

她又傳過來：「明白了。今夜做個甜蜜的夢吧，姊姊！」她加上了一個笑臉的符號。